

## 36/22. 任意或即刻处决

## 36/28.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⑩</sup> 中有关死刑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6、14 和 15 条，

回顾其 1968 年 11 月 26 日第 2393(XXIII)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确保在施行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获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又回顾其关于任意或即刻处决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2 号决议，

铭记着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1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认可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该决议附件，《加拉加斯宣言》，

1. 谴责即刻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2. 强烈痛惜世界各地即刻处决的事件越来越多以及一直不断发生任意处决的事件；
3. 关切地注意到发生的一些处决事件普遍认为是基于政治动机；
4.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尊重大会第 35/172 号决议第 1(a) 段所提到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
5. 再次请秘书长对这种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看来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
6. 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就任意处决和即刻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的请求，作出答复；
7.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任意处决和即刻处决问题，以期提出建议。

1981 年 11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

<sup>⑩</sup> 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6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进行庆祝，

又回顾其关于任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成员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318 号决定，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全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完成下列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再次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对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问题，重申为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和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的机会，联合国一些目前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有其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需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青年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交流，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力量处理青年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对待这些问题的方式，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座右铭来筹备和庆祝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